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97,435,8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0,465.2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11.7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5,87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3,6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8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20.39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20.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7,974.0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7,62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73,6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6.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28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3.2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1,610.1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31.8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35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67,62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1.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2.58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32.5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2,483.0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45.0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3,35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6.8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6.8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0,227.9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83.94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0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5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7.44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77.4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8,374.9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5,000.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82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40.32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677.37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0.7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8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作为共同方与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撤消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同智机电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500 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增资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根据上述调整，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有募投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在履行审议程序使用完成后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65.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68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7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5,205.87	42,514.04	0	42,514.04	100%	2020年2月15日	294.00	否	否
2、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42,504.94	0	0	0	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7,580.70	37,580.70	1,677.37	38,223.84	101.71%	2021年6月30日	7,275.07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183.67	3,494.39	0	3,494.39	1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否	0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否	0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	否	0	13,783.61	0	13,783.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	否	0	2,580.75	2,580.75	2,580.7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475.18	154,503.44	4,258.12	156,973.83			7,569.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0,475.18	154,503.44	4,258.12	156,973.83			7,56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因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充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合计 12,045.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									

	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福州市；同意“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同意“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变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在南京购置房产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变更为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房屋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0,117,543.05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60,117,543.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同智机电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8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整体范围内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用原有的厂房进行了项目改造再生产，节约了一部分厂房建设投资；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781.4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合计13,783.61（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6,973.83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投项目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44,331.8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2,045.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产业调整需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截止2021年8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549.95	0	56,377.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